

八月廿三日

經文：羅馬書四章

鑰節：「……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4:3)

提要

如果你已年近百歲，你的妻子也達九十高齡，你們膝下無子，雖然上帝曾經應許要賜你們一子，但在這種情況下你作何感想？你可能已經放棄希望了。你可能懷疑那應許的可靠性，至少，你會想自己大概是會錯意了。

但亞伯拉罕「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」（18節）。亞伯拉罕「信上帝」，這個信心之舉（他的指望加上實際與他那九十歲的妻子同房）就成了上帝應許得以實現的方式，也成了他被稱為義的辦法。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話語是神聖不可侵犯的，他抓住上帝的應許，並按照應許行事。上帝見他有如此不凡的信心，便算他為義。亞伯拉罕在上帝的眼中被稱為義了。

請注意，儘管亞伯拉罕的身體如同已死（19節），撒拉的生育也已經斷絕，但他的信心並沒有軟弱，他的信心還是活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他接受身體衰老的事實，擁抱屬靈的可能性。他的信心如此堅定，使他終於得見應許的實現，成為「多國之父」（18節）。

保羅指出，亞伯拉罕之所以被算為無罪，並非由於他經常遵守律法，而是因為他有單純、持久的信心。不只是因為他的行為表現，更是因為他的行動所植基的堅強信心。亞伯拉罕深信上帝是可信的，而上帝也以亞伯拉罕為可信。

禱告

主啊，謝謝您使我們因信蒙福。主耶穌，因著我們相信，您的義就歸入我們的帳下。您也不斷應允人根據您應許所發的信心祈禱。您要我們迫切的呼求您。我們現在就向您祈求…（告訴上帝你所有的需要，然後感謝上帝，相信祂會按著祂在你生命中的計畫來動工）。
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